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侯向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本人基本情况

侯向阳，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现任河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自 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列席参会。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的情形。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 2 次。

2. 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8 次。会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

（二）现场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三、2024 年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和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本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这两笔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这两个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同时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同时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

的需要，公司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该事项，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了选聘过程。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将该事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六）境外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投资事项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两个议案。为更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飞龙股份将所持境外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 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同时以自有资金向飞龙国际增加投资，总投资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的 5 亿元人民币）。本人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布局海外市场，拓展海外业务，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74,785,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共计 172,435,766.40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全部权益分派工作。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74,785,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 57,478,588.80 元。截止 2024 年 11 月 22 日，已完成全部权益分派工作。

两次现金分红合计约 2.3 亿元，均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两次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高度重视和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积极与管理层和审计师交换内控意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

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运作规范、透明。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积极参加监管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侯向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